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4063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水金
訴訟代理人　黃鈁淳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信佑間因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4063號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6 日本院所為停止訴訟程序及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之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未據抗告人繳納，爰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如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婷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以忻